

# 議決書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五二一四號  
七十一年四月二日

被付懲戒人 嚴 恆 生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長

男 年三十五歲 廣州市人

住台北市臥龍街一九五巷廿九弄十四之一號三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嚴恆生申誠。

### 理 由

查被付懲戒人嚴恆生係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長，初領有其妻陳玲之寶物配給，其妻嗣於六十七年十月廿一日起，受聘為公務人員保險處台北市聯合門診中心夜間門診保健科組員，嚴員不依規定申請停配，一直報領至七十年九月底止，共計報領寶物配給（折價）新台幣壹萬肆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該款經嚴員自動繳回，並由該處依規定繳庫。被付懲戒人對本會辯稱：因公忙疏忽，復不諳法律，後於無意間翻閱人事法規，始發現與規定不合，當即自動報請停配，並將所領代金如數繳還，並非存心冒領等語。所陳各節縱屬實在，亦無解於違法之責。姑念自動報請停配，所領之款亦已繳回，酌予從輕議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嚴恆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五二一五號  
七十一年四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黃 志 學 台北市市立療養院藥師

男 年三十二歲 高雄市人

住台北市安和路八七巷三六之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黃志學申誠。

### 理 由

被付懲戒人黃志學自六十八年七月起任職於台北市立療養院為技術員，七十年九月調為同院藥師。移送書以其在職期間有以新台幣壹佰陸拾萬元投資於高雄市左營區「五統企業有限公司」為股東，投資額並已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移請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黃志學到案申辯略稱：「五統企業有限公司之前身為興隆戲院有限公司，成立於五十二年八月，申辯人之父黃進發為董事長，股本總額為新台幣叁拾萬元，申辯人祖父黃查某代申辯人出資新台幣伍萬元為股東，當時申辯人年僅十四歲。六十四年九月公司變更登記為五統企業有限公司，股本總額增為新台幣伍拾萬元，列申辯人出資新台幣壹拾萬元，為執行業務股東。六十六年六月公司股本總額增為新台幣陸佰五拾萬元，列申辯人出資新台幣壹佰陸拾萬元，仍為執行業務股東。其實申辯人已在台北讀書，不在高雄，亦從未執行公司業務。七十年四月家長以申辯人出任公職，不便再有執行業務股東名義，乃修正公司章程，變更登記，以黃志勇為執行業務股東。七十一年二月再行修訂公司章程，變更登記，將申辯人原出資額新台幣壹佰陸拾萬元，減為新台幣陸拾萬元，為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九點二，以求符合法律規定。申辯人自六十五年八月在台北醫學院藥學系畢業後，先在新竹氣胺藥廠工作，六十八年七月進入台北市立療養院服務迄今，從未參與公司業務，其列為五統企業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全係家長代辦」云云。並據提出「五統企業有限公司」第四次修正章程及第七次修訂章程影印本各一份，以實其說，查被付懲戒人申述各節，尚屬平實，事實堪以認定。惟其未能於六十八年七月到台北市立療養院任職之初，

先行辭去「五統企業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名義並將出資額減為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仍屬有欠謹慎，不能謂為於法無違。第念其尚能於七十年四月自動辭去執行業務股東名義，於七十一年二月又將出資額減至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下，而先後修訂章程變更登記有案，核與善意在法者有所不同，應依法酌情論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志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予處分，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五二一六號  
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蔡 行 昭 台灣省台中縣霧峯地政事務所前業務員

男 年五十二歲 台灣省台中縣人

住台中市東區立德里台中路七一巷三十號

林 垂 章 台灣省台中縣太平鄉戶政事務所前課長

男 台灣省台中縣人 已死亡

許 顯 陽 台灣省台中縣太平鄉戶政事務所前課員

男 年五十歲 台灣省台中縣人

住台中市北區中達里篤行路三三七巷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蔡行昭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許顯陽不受懲戒。

林垂章不受理。

#### 理 由

監察院彈劾台灣省台中縣霧峯地政事務所前業務員蔡行昭，及台中縣太平鄉戶政事務所前課長林垂章、前課員許顯陽違法失職一案，其中蔡行昭部分以涉及刑事，並已據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前將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送經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提出核閱意見後，於六十五年四月廿三日提經本會第一五五二次審議會議決：「本案刑事繫屬中，不開始懲戒程序。」紀錄在卷。茲經函准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庭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分彭刑勳決字第四一四二

號函，略謂蔡行昭瀆職一案已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經再函請該分院將其七十年度上更四字第三十一號判決補送影印本一份過會，爰開始審議，合先說明。

一、蔡行昭部分：被付懲戒人蔡行昭係台灣省台中縣霧峯地政事務所前業務員。緣有座落台中縣太平鄉番子路段第六一號、第一〇二號、第一〇五號、第一〇五之一號建地四筆，為林鑽燧所有（林鑽燧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死於僑居地日本），林生前曾將上開土地委託葉作樂管理，亡故後其繼承人即其子林守藩亦僑居日本，乃委託葉作樂將上開土地出售，為免辦繼承登記，仍以林鑽燧名義出具委託書，由葉作樂持用林鑽燧之印鑑，領用土地登記之各項文件及戶籍謄本等，惟林鑽燧印鑑證明書一項，依規定已無從申領。葉作樂乃商諸被付懲戒人蔡行昭，蔡員以在該地政事務所服務有年，知悉林鑽燧前於五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曾因土地交換登記附有印鑑證明書，即允為辦理不實之土地登記。旋葉作樂於六十四年一月十日將上開土地作價新台幣一百零一萬餘元，以林鑽燧名義出售與邱塗金，遂將土地登記各項應備文件交與蔡行昭處理。因缺少林鑽燧之印鑑證明，蔡員乃於收件前擅自該地政事務所倉庫調取五十二年收文第二六七一號至第二七七九號卷宗，由第二六七六號土地交換卷內抽出台中縣太平鄉公所五十年十月二日核發之林鑽燧印鑑證明書，連同葉作樂交付之全部文件，交由土地代書林金墻填寫土地登記各項書表，附同該印鑑證明書，於六十四年一月十五日送交該地政事務所收件，蔡員於當日在登記聲請書審查意見欄初審合格，蓋章通過，當日經主管核定，將上開土地移轉登記與邱塗金所有。蔡員並將其擅自取用之卷宗一冊，延不歸還。以上事實，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訊明白，並以七十年度上更四字第三十一號刑事判決：「蔡行昭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實，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二年，減為有期徒刑一年。」復經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四〇九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在案。彈劾案指蔡員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洵屬有據。蔡員申辯，對上述事實亦不否認，惟對其抽取舊卷內之林鑽燧印鑑證明書，挪用於新聲請之土地登記案件一端，妄引台灣省政府（府）民地甲字第一二六八號令等，對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補辦登記手續之特別規定，冀圖文飾。在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核閱意見中，業予明白指斥：「蔡員挪用印鑑證明辦理移轉之土地，既非在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前移轉，又非都市規定地

價之土地，核無該省令規定之要，自不能予以援用。」是其引據該項不適用於該案之省令，斤斤置辯，無非狡展卸責，殊無可採。矧存檔卷宗內之任何文件，何可利用職務上之便利而擅自抽取挪用，以便利私圖？且其擅自調取之卷宗，初於監察院調查時自承未還，茲又辯稱已歸還檔案室，而又不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顯亦無可採信。核其所為，先利用職務擅自從卷宗中抽取存案之林鑽燧印鑑證明書，交與代書完備聲請登記手續，繼又自行初審通過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復將擅自調取之卷宗延擱不還，明知該聲請登記案之不實，竟悍然一手完成之，蓄意舞弊，顯屬重大違失，咎戾彰著，應依法從重議處，以儆不法。

二許顯陽部分—被付懲戒人許顯陽係台灣省台中縣太平鄉戶政事務所前課員（現任該所戶籍員），於民國五十年十月二日承辦核發林鑽燧印鑑證明書一案，彈劾案指其未依當時適用之「台灣省人民印鑑登記辦法」之規定，未由僑居日本之林鑽燧填具申請書件送由當地使領館核轉內政部發交其本籍地印鑑登記機關辦理，徒憑受林鑽燧名義委託之林澄秋之具結申請，即予核發，卒致蔡行昭以移用之機會，應負疏失之咎。據申辯略稱：「林鑽燧在民國四十一年八月遷出赴日以前，曾向本所辦理印鑑登記，且於同年八月十五日曾委託李阿妹申請印鑑證明有案。嗣於民國五十年十月二日又委託其在台親友林澄秋申請核發印鑑證明，參照台灣省政府民政廳46.13.(4)民丙字第二一九五二號代電釋示旅居香港人民申請印鑑證明疑義第二項後半段「至本省籍民而又在本籍地申請印鑑登記有案之僑民，其申請印鑑證明，自得依法委託他人代辦。」其後於民國六十一年間台灣省政府函復外交部亦有或委託在台親友申請核發之語，當時核發林鑽燧印鑑證明，似無錯誤等語。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之核閱意見略謂：前於本院調查時，未據引敘該代電等作為理由，現既據提出，如認其核發尚無違誤，應請免予置議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許顯陽前於五十年十月二日承辦核發林鑽燧印鑑證明，係由受委託人林澄秋具結代為申請，依照當時適用之法令，循舊例予以核發，自無不可，尚難認有違失之咎，應不予懲戒。

三林垂章部分—被付懲戒人林垂章係台灣省台中縣太平鄉戶政事務所前課長，經函准台中縣政府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九人二字第三五〇〇號函查復，林員業已死亡，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顯陽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林垂章死亡，應不受理。蔡行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懲

戒，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五二一七號  
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曹天德 台灣省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男 年三十歲 台灣省宜蘭縣人

住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中正路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曹天德記過一次。

###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曹天德係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曹員自七十年八月份起，在上班時間內至宜蘭市神農路「普門醫院」兼任醫師職務，業經宜蘭縣政府派員調查屬實，並有被付懲戒人所書之：「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本人在宜蘭市神農路普門醫院從事醫療工作。二自（去年）八月份起利用週六週日公餘時間，到該院協助醫療工作，以增進醫學經驗及知識。」報告書影印本附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於衛生所主任兼醫師外，另兼其他醫院醫師職務，至為明顯。雖辯稱：本年(7)元月四日有本鄉鄉民幼童病患許慧貞到衛生所求診，經申辯人診斷結果，應做肺部X光檢查，以確定病因，囑其轉往較具規模之醫院檢查。可是病患家長，再三要求護送，因山地交通不便，病人危急，終於由申辯人駕車護送至「普門醫院」，該院主治醫師與申辯人是好友，在該童做檢查之際，該院醫師託申辯人代看幾個病人，適遇縣府呂股長到院，晤談相識，並要申辯人書寫報告，當時是以為有意表揚，詎料竟指為兼職行為，實屬冤枉等語。參觀互證，益足見其前開之報告書，另兼職務行為，極為確鑿。核其顯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實無以解除違法之咎責。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曹天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五二一八號  
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羅 李 烟 台灣省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檢驗員

男 年二十四歲 台灣省桃園縣人

住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一一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羅李烟記過一次。

理 由

被付懲戒人羅李烟係台灣省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檢驗員，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一日任職以前，原在該縣礁溪鄉開設國泰檢驗所，任職後仍繼續經營，並有利用上班時間返所從事檢驗業務情事，經宜蘭縣政府查明屬實，由台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到會。移送書附有羅員於七十一年元月五日自行書寫並簽章之書面報告影本一份，報告內自承繼續營業，惟生意清淡等於零。茲據申辯又稱自充任檢驗員後，即未再營業，由於房屋租期未滿，未能搬遷，檢驗儀器亦仍擱置家中，絕未再事營業，更未在上班時間經營檢驗業務，等語。查羅員於就任現職時，並未將其經營之國泰檢驗所先行結束，辯稱未再繼續營業，不足採信，縱如所云生意清淡，或未在辦公時間內經營檢驗業務，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咎責難辭，應予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羅李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決定書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決定書

七十一年度賠字第二號

七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聲 請 人 曹 玉 鎮 男年六三歲(民國八年七月八日生)安東省人

業商住高雄市前鎮區林森三路一九三巷三四一

一號

右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判決無罪，曾受執行羈押，聲請冤獄賠償，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曹玉鎮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四十九日准予賠償壹千貳百貳拾伍元。

理 由

聲請人曹玉鎮前因偽造文書案件，自六十七年五月九日起執行羈押，至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聲請認為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釋放，該案經本院六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一六五七號(原審六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一八號)判決聲請人無罪確定在案。茲據聲請人聲請冤獄賠償經本院審核卷證，認為有理由，應自六十七年五月九日起至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計四十九日准以二十五元折算一日共准賠償一千二百二十五元。再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當日係釋放之日不予計入羈押日數合併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決定書

七十一年度賠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聲 請 人 漆陳金珠 女 四十歲(民卅一、八、廿八生)江西省人

業無住台南縣西港鄉西港村中州廿四一六號

許 玉 松 男 四十三歲(民廿八、二、十三生) 台東

縣人 業相命住全右

右聲請人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本院判決無罪，曾受羈押，聲請冤獄賠償，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漆陳金珠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貳佰柒拾肆日，准予賠償陸仟捌佰伍拾元。

許玉松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貳拾日，准予賠償伍佰元。

理 由

一聲請人等前因傷害致死案件，均自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執行羈押，許玉松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保釋，漆陳金珠於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釋放，該案